

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房产的计算注册税务师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97\\_E6\\_95\\_99\\_E5\\_AF\\_BA\\_E5\\_c46\\_5220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_E5_AE_97_E6_95_99_E5_AF_BA_E5_c46_522080.htm) 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，是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房屋和宗教人员使用的生活用房屋。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，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房屋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房屋。公园、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，如影剧院、饮食部、茶社、照相馆等所使用的房产及出租的房产，应征收房产税。对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、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，以及宗教寺庙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，主要是考虑到这些单位的经费来源由国家财政部门拨款，本身没有纳税能力。至于这些单位非自用的房产，例如出租或作营业用的，因为已有收入来源和纳税能力，所以应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